

微提醒

数名中国公民被诱骗到柬埔寨遭拘禁 中使馆再次提醒远离网赌电诈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7月13日发布公告,日前数名中国公民被电信诈骗集团诱骗到柬埔寨遭非法拘禁,提醒在柬中国公民远离网赌电诈集团,如不慎落入险境,并被限制人身自由,请被害人、家属或知情人士务必尽快设法向中柬两国警方报警,或径向中国驻柬使馆反映。



热射病有3个特征,高温天注意防暑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近日,受高温影响,多地出现热射病病例。热射病是重症中暑,特征包括体温超过40℃、没有汗液排出、意识模糊等。热射病的高危人群包括长时间呆在封闭房间、汽车里的人等。医护人员提醒,热射病重点在预防,户外活动时要注意循序渐进,避免从凉爽的区域直接到高温室外区域活动;同时,要注意补充水分及盐分,喝一些含电解质的运动型饮料。



微警情

交警“咆哮式救援”,大喊18次“坚持”

@央视新闻
(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官方微博)

近日,四川乐山交警杨旭彬偶遇一名车祸中的重伤者,立即驱车送伤者前往医院。见伤者意识逐渐模糊,他大声呼喊18次“坚持”。在杨旭彬和同事们的努力下,10分钟便到达医院。经抢救,伤者已脱离生命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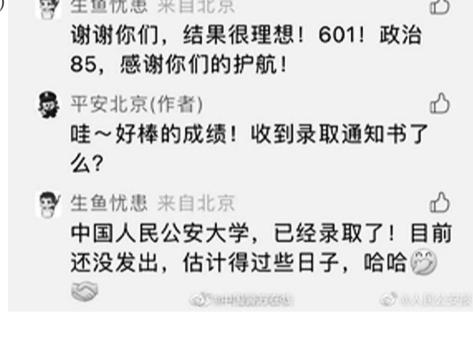


微世相

高考时被警察帮助的考生考上公安大学

@中国警方在线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官方微博)

今年高考期间,有位北京考生在考完政治的时候丢失了身份证件,随即赶忙到派出所补办。近日,这位同学向@平安北京(北京市公安局官方微博)报喜,称以601分被中国公安大学录取。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干才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干才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干才富。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干才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

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干才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

市计),单位为元。特此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干才富

2022年7月14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 2022年5月31日,单位: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	担保情况
1	绍兴县楠意祥服饰有限公司	12704773.50	9409938.91(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1月30日)	保证人:浙江永通染织集团有限公司、万爱法、朱华根、黄凤娟 抵押物1:朱华根名下位于杭州文溪鼎园2幢3单元201室住宅,建筑面积88.22平方米;抵押物2:朱华妹名下位于杭州文溪鼎园2幢3单元202室住宅,建筑面积87.61平方米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

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

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湖南省湘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与湖南省湘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湖南省湘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与湖南省湘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

其他相关各方。
湖南省湘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湖南省湘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农业银行联系电话:0579-826566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湖南省湘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抵押)合同编号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东阳农行	东阳市富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2810;3301012013002852;3301012013003747;3301012013003649;3301012013004284	33100620130037899;33100620130046615;33100620130054053	4989.00	0(截止基准日 2015年5月20日)	4989.00			
2	东阳农行	浙江海蓝建设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8216		700.00	7.25294(截止基准日 2015年9月16日)	707.25294			
3	东阳农行	东阳市天翊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4294		1400.00	5.518464(截止基准日 2015年9月16日)	1405.518464			
累计					7089.00	12.771404	7101.771404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5月20日、2015年9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湘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花园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

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花园集团联系电话:1395843722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东阳农行	东阳市富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1:吴福强 保证人2:黄巧华		223.645819	1566.57	1790.215819		
2	东阳农行	浙江海蓝建设有限公司	无		370	821.5	1191.5		
3	东阳农行	东阳市天翊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1:顾仁山 保证人2:卢兰秋		85.3156	331.27	416.5856		
累计					678.961419	2719.34	3398.301419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